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82号

罪犯杨永平，男，1990年8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嵩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月23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杨永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后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3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后因余罪漏罪被解回重审，2020年11月5日，云南省嵩眀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0127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杨永平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加上原判余刑五年零十九天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；判决后该犯同案提出上诉，2021年6月3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1刑终5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嵩眀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0127刑初150号刑事判决的第五项、第六项，即“被告人杨永平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加上原判余刑五年零十九天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；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检察院抗诉，2021年6月3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1刑终5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杨永平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与原运输毒品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数罪并罚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后解回再审，2021年7月6日解回收监六盘水监狱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永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不予奖励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、1个不予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毒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永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永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